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郭清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名芹(召集人)、李昇平、朱少芬;
战略委员会成员:郭清海(召集人)、陈名芹、李昇平;
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昇平(召集人)、陈名芹、郑小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名芹(召集人)、李昇平、郑小毅。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名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郭清海先生
2、副总经理:陈光明先生、林凯雄先生
3、财务总监:陈丽虹女士
4、董事会秘书:林煜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黄雯雯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郭清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述其余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6、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663-3904196
传真:0663-3278050
电子邮箱:zqb@gdmtxw.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措施

郭清海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统筹需要而设立。该安排有利于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高度协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明晰董事会与总经理权责划分,重大事项按规定经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前置审核;实际控制人严格恪守承诺,保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独立。公司董事会及内部治理机构独立规范运作,依托独立董事履职形成有效制衡,防范治理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00股,另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1%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141,12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光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2009-2012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林凯雄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凯雄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丽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税务师,会计师。曾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林煜先生: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姐郭丽双的子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黄雯雯女士: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姐郭丽如的子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部门人员职责优化等相关事项。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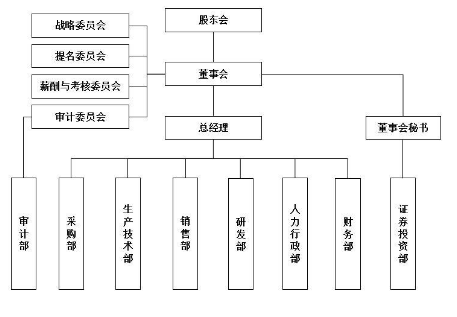

---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丽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各方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股东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减持股数已做相应调增,本次减持比例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 郭鸿江 | 大宗交易 | 2026.6.30-2026.7.8 | 11.80 | 3,029,700 | 1.99% | 2.00% |
| | 合计 | —— | —— | 3,029,700 | 1.99% | 2.00% |
| 郭丽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5.12-2026.6.25 | 21.31 | 1,335,400 | 0.88% | 0.88% |
| | 合计 | —— | —— | 1,335,400 | 0.88% | 0.88% |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本公告中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151,611,776股,下同;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郭鸿江 | 合计持有股份 | 14,315,000 | 13.17% | 13.23% | 17,011,300 | 11.19% | 11.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315,000 | 13.17% | 13.23% | 17,011,300 | 11.19% | 11.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 郭丽娜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2,000 | 1.06% | 1.06% | 98,000 | 0.06% | 0.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2,000 | 1.06% | 1.06% | 98,000 | 0.06% | 0.0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08,719,904股增至152,037,554股,本次减持后股东的持股数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前股东持有股数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股东相应持有的股份数量,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08,719,904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108,294,126股;

(3)本次减持后股东持有股数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东相应持有的股份数量,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52,037,554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151,611,776股;

(4)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减持股数已做相应调增,本次减持比例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截至本公告日,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均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全体董事推举郭清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清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陈名芹 | 李昇平、朱少芬 |
| 战略委员会 | 郭清海 | 陈名芹、李昇平 |
| 提名委员会 | 李昇平 | 陈名芹、郑小毅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名芹 | 李昇平、郑小毅 |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清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明、林凯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雯雯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部门人员职责优化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莱新材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因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 671778419809 | 8.57 | 募集资金专户 |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757905722110001 | 3,107.16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 3,115.73 |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银河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银河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晓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或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银河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晓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者连续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管控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管控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或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07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13,07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博宏丝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42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本次聘任后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在陈勇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述资格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1-85387519
2、传真:0571-85387598
3、电子邮箱:002534@xizice.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简历: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加入招商证券,历任营销经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加入恒泰证券,担任营业部总经理;2024年加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42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陈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本次聘任后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在陈勇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述资格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近日,广西遭受持续性强降雨侵袭,多地出现内涝、地质灾害、洪水等灾情,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巨大威胁。公司第一时间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启动应急调度支援预案,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挥下,组织力量开展通信建设与抢修、网络维护、重点救灾单位保障等应急作业,全力以赴保障通信和电力畅通,维护通信和电力安全。

为更好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决定向受灾地区捐赠人民币300万元,助力广西灾后复产和重建家园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情况概述

近日,广西遭受持续性强降雨侵袭,多地出现内涝、地质灾害、洪水等灾情,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巨大威胁。公司第一时间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启动应急调度支援预案,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挥下,组织力量开展通信建设与抢修、网络维护、重点救灾单位保障等应急作业,全力以赴保障通信和电力畅通,维护通信和电力安全。

为更好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决定向受灾地区捐赠人民币300万元,助力广西灾后复产和重建家园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公益持续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情况说明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 重大风险提示 | 删除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
| | 删除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涉及申请审核注册工作的内容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删除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
| | 删除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涉及申请审核注册工作的内容 |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4,332,053股股份、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761,109股股份、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56,014股股份、向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619,2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56,286,000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相关金融借款纠纷,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额壹拾伍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晋中市榆櫃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显示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壹拾伍亿元整、年化8.5%的投资收益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到期,晋中市榆櫃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诉讼。该事项于2020年4月在广州中院立案并开庭审理,由于涉及其他主体,于2021年被指定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案号(2021)冀民初671号)。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

公司预重整阶段,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因债权涉诉未决,管理人对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予以暂缓确认。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对于因债权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未决、债权人异议等原因导致的暂缓确认债权,将按其债权申报金额或管理人与仁东控股初步审查或合理预计的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其中现金受偿部分提存或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股票部分提存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仁东控股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预留45,168,267股抵债股票及相应现金偿债资源,未来用于清偿暂缓确认债权。待暂缓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受偿。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享有债权、债权金额等,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确定为准。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7月7日,公司作为被传唤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1)冀01民初671号;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开庭时间:2026年9月22日14:30。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公司对该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7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7月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01%,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